

賽會管理規則-馬場馬術

一、馬廄規則

- 【一】水源、飼料、木屑、急救箱、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。
- 【二】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；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、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。
- 【三】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、所屬馬場/負責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【四】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、主辦單位負責人、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。
- 【五】為顧及人馬安全，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，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。
- 【六】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；不得堆放雜物垃圾。
- 【七】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，其他口服劑注射劑、噴霧劑、針灸、雷射儀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。
- 【八】所有馬匹進出馬廄、熱身場、賽場等皆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。

二、馬體檢查

- 【一】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(若有例外，則依賽會競賽規程另訂)：

馬場馬術	障礙超越
Senior II	120cm
Prix St. Georges	130cm
Intermediate I	140cm
	150cm

■FEI 挑戰盃賽所有參賽馬匹均須受檢。

- 【二】未依大會公告時間繳交馬匹護照或未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者，將予以淘汰。
- 【三】驗馬時，馬匹須整理清潔，蹄底保持乾淨，不上蹄油，不打綁腿或護具，不可攜帶馬鞭。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，請求允許。
- 【四】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賽前 30 分鐘繳交。
- 【五】如有未成年領馬員，須配戴安全帽，同時所有人員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；衣衫不整、著拖鞋者不准領馬。
- 【六】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，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，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。
- 【七】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，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。
- 【八】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，即予以淘汰。

【九】未遵守規定者，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。

三、技術會議

【一】時間：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。

【二】出席：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，並應遵守技術會議之決議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
【三】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。

【四】技術會議主要決定事項：

1.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。
2.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。
3.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(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)。

四、馬匹福祉

【一】虐待馬匹：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、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、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，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，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，選手不得提出抗議，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
【二】任何時候，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，賽後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，得以※註1失格處置。(※註1 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)

【三】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、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，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，選手不得抗議。

【四】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-肚子有血跡、口銜傷-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；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，並將以淘汰論。

【五】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，在下一場比賽前，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，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。

【六】馬匹如有流鼻血之情況發生，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。

【七】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。

【八】選手在熱身區、比賽場上落馬時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；馬匹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才能進行後續比賽。

【九】禁止修剪馬匹之鬃鬚。

五、場地規則

【一】比賽場地

1. 裁判/裁判助理人員確定、成績收集人員確定、分數計算人員確定；時

- 間、文具、飲用水、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。
- 馬術場 20*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，距離確定，出入口人員確定，場地整理人員確定，場地地面平整順暢。
 -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，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，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；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，將門開啟，離場後將門關閉，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。
 - 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、狗等寵物同行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，不可任其隨意行動。
 - 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號碼牌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。
 - 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。
 - 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。

【二】熱身場地

- 熱身場內，請注意左邊交會，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。
- 熱身場內，參加 Youth 級(含 Youth 級)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(side rein)、折返韁(draw rein)、吊韁(neck-stretcher)等工具。
-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，請站立於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場外。
- 技術會議開始後，可於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以及熱身場(Warming-up/Schooling area)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，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；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。
- 馬場馬術 Youth 級(含)以上，技術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。
- 技術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，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。
- 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。

六、裝備規定：

未依規定著裝者，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。

【一】 騎手：

等級	西裝	襯衫、領帶	帽子	安全背心	馬靴	馬刺	手套	馬褲	馬鞍
B1	不強制	白色、 灰白色	安全帽	12歲以 下皆需著 安全背心	深色綁 腿可	不強制	白色	白色、 乳白色	不強制
B2									
Preparatory									
Preliminary	深色 西裝				要	須裝備 馬術鞍			
Youth									
Senior I	可著 燕尾服				黑色、 深色長 靴				
Senior II									
Prix St. Georges									
Intermediate I									

1. 馬鞍裝備Pony及迷你馬不在此限制。
2. 2021年1月1日起僅能戴三點扣安全帽(Protective Headgear)。
3.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，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。
4.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。
5. 馬場馬術，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(由頭至尾含鬚)，違者以淘汰論處。

【二】馬匹

等級	口銜	輔助工具	馬鞭
B1	不限	可	可
B2	不限	可	可
Preparatory	*非小口銜	*可	*可
Preliminary	*非小口銜	*可	*可
Youth	小口銜	不可	不可
Senior I			
Senior II	小口銜或雙韁		
Prix St. Georges			
Intermediate I			

1.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、護膝等工具。
2. 加註「*」表示：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、輔具、馬鞭者依規定各扣 2 分。

七、受獎規範

1.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(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)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，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，往下遞補。
3.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，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4.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，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(馬匹狀況不適者，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)。

八、馬匹護照

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，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，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，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。

費用表格：

護照申辦費	新台幣 3,000 元
護照校正費	新台幣 3,000 元
護照補辦費	新台幣 1,500 元
變更手續費	新台幣 1,000 元
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,000 元	

九、其他規定

- 【一】 B2 等級於競賽過程中，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，但不得走動影響馬匹。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，將致選手遭淘汰。
- 【二】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，裁判得以淘汰處分。
- 【三】 馬背上之禮儀：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。
- 【四】 所有人員禁止於熱身場、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。
- 【五】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，施予言語暴力、侮辱或肢體暴力者，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。

十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，如規則有修改、變更，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另行公告之。